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5,054	43	221,510	18	243,56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2,553	4	67,376	5	62,25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4,393	1	37,227	3	26,4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4,237	8	185,207	15	128,76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16,382	1	10,293	1	26,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	-	380	-	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323	1	13,971	1	10,9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9,715	12	206,215	17	197,768	16
1410 預付款項	26,158	2	19,088	1	19,0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	1,470	-	1,881	-
流動資產合計	<u>1,209,931</u>	<u>72</u>	<u>762,737</u>	<u>61</u>	<u>718,14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28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8,162	1	8,1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42,264	26	447,461	36	462,49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093	1	8,324	1	8,8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9	-	6,579	-	7,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3	-	2,980	-	4,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61	1	11,154	1	9,0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3,188</u>	<u>28</u>	<u>484,660</u>	<u>39</u>	<u>500,524</u>	<u>41</u>
資產總計	<u>\$ 1,683,119</u>	<u>100</u>	<u>1,247,397</u>	<u>100</u>	<u>1,218,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78,707	5	84,644	7	99,038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149,655	9	198,823	16	132,194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6	-	4,680	-	9,301	1
其他流動負債	48,859	3	45,795	5	38,712	3
流動負債合計	<u>283,497</u>	<u>17</u>	<u>333,942</u>	<u>28</u>	<u>314,326</u>	<u>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40	2	29,140	2	25,86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635	1	14,644	1	17,244	2
存入保證金	6,105	-	6,193	-	5,6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880</u>	<u>3</u>	<u>49,977</u>	<u>4</u>	<u>48,750</u>	<u>4</u>
負債總計	<u>333,377</u>	<u>20</u>	<u>383,919</u>	<u>31</u>	<u>363,076</u>	<u>3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6	681,391	55	619,446	51
資本公積	439,562	26	46,933	4	90,294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405	1	20,405	2	11,433	1
特別盈餘公積	4,992	-	4,992	-	-	-
未分配盈餘	98,542	6	93,106	7	125,053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39,892</u>	<u>75</u>	<u>1,187,827</u>	<u>96</u>	<u>1,247,397</u>	<u>10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20)	(1)	(11,582)	(1)	(15,933)	(1)
權益總計	<u>1,320,872</u>	<u>78</u>	<u>835,245</u>	<u>67</u>	<u>830,29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3,119</u>	<u>100</u>	<u>1,247,397</u>	<u>100</u>	<u>1,218,670</u>	<u>100</u>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4~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262,755	100	282,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十五)及九)	123,760	47	104,497	37
5900 營業毛利	138,995	53	177,519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94	26	67,880	24
6200 管理費用	34,893	13	31,5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7	9	24,551	9
營業費用合計	124,684	48	123,980	44
6900 營業淨利	14,311	5	53,53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06	-	3,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0)	(1)	(4,694)	(2)
7050 財務成本	(63)	-	(8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739)	-	(3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6)	(1)	(1,339)	(1)
稅前淨利	11,585	4	52,20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315	2	17,381	6
本期淨利	5,270	2	34,81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2	1	(10,94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2	1	(10,94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2	1	(10,94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2	3	23,87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7		0.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7		0.51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	-	-	-	34,819	34,819	-	34,819	
-	-	-	-	-	-	(10,941)	(10,941)	
-	-	-	-	34,819	34,819	(10,941)	23,878	
\$ 619,446	90,294	11,433	-	125,053	136,486	(15,933)	830,293	
\$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	-	-	-	166	166	-	166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	-	-	-	5,270	5,270	-	5,270	
-	-	-	-	-	-	1,562	1,562	
-	-	-	-	5,270	5,270	1,562	6,832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	6,923	-	-	-	-	-	6,923	
\$ 767,391	439,562	20,405	4,992	98,542	123,939	(10,020)	1,320,87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宗明

董事長：張立秋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5	52,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7	10,521
攤銷費用	140	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轉列收入數	(776)	(998)
利息費用	63	84
利息收入	(290)	(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739	32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2	9,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3	5,5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34	8,133
應收帳款	51,746	30,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9)	7,095
其他應收款	380	(459)
存貨	6,500	(17,754)
預付款項增加	(7,070)	(6,357)
其他流動資產	365	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489	27,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1
應付帳款	(5,937)	4,111
其他應付款	(49,168)	(28,040)
其他流動負債	5,940	(1,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74)	(25,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15	1,469
調整項目合計	31,097	10,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82	62,939
支付之所得稅	(11,160)	(27,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22	35,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5)	(11,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7)	34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63	543
收取之利息	290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	(6,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129)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555	34,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6	(8,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544	55,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10	18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054	243,562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7~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提報董事會並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過去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總額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0,483	攤銷後成本	300,483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均增加16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8,162	166		166	-
合計	\$ -	8,162	166	8,328	1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162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8,162)	-		-	-
合計	\$ 8,162	(8,1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300,483	-	-	300,483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 專利權授權、技 術移轉、技術代 理、產品代理等 業務	- %	- %	- %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 製造及代工等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清算完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8	548	626
活期存款	537,452	192,283	177,075
支票存款	1,612	811	48
定期存款	185,432	27,868	65,8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5,054	221,510	243,56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62,553	67,376	62,2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393	37,227	26,464
應收帳款	135,074	187,044	131,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82	10,293	26,846
催收款	198	606	606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035	2,443	3,591
	\$ 237,565	300,103	244,3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916	0~0.11%	114
逾期30天以下	176	2.06%	4
逾期31~60天	71	3.57%	2
逾期61~90天	7	5.27%	-
逾期181天以上	198	100%	198
	\$ 181,368		31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724	0~0.68%	355
逾期30天以下	776	5.33%	41
逾期31~60天	589	8.34%	49
逾期61~90天	751	15.23%	114
逾期91~120天	309	30.40%	94
逾期121~150天	31	37.63%	12
逾期181天以上	52	100.00%	52
	<u>\$ 57,232</u>		<u>71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18,294	4,429
逾期31~60天	5,246	2,230
逾期61~90天	1,363	316
逾期91~120天	10	150
逾期120天以上	367	22,579
	<u>\$ 25,280</u>	<u>29,70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43	606	4,23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4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92	-	-
減損損失迴轉	(868)	-	(9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7)	-	(72)
匯率影響數	25	-	(179)
期末餘額	<u>\$ 1,035</u>	<u>606</u>	<u>2,98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	380	620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四)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12,525	119,389	112,625
在 製 品	14,459	13,136	17,294
原 料	49,117	51,853	43,839
物 料	<u>23,614</u>	<u>21,837</u>	<u>24,010</u>
	<u>\$ 199,715</u>	<u>206,215</u>	<u>197,76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2千元及4,51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u>2,728</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106年3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28,870</u>	<u>28,233</u>	<u>25,301</u>

1.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65,877	68,731	104,593
流動資產	1,578	1,589	1,635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u>(51,338)</u>	<u>(52,757)</u>	<u>(82,002)</u>
淨 資 產	\$ <u>16,117</u>	<u>17,563</u>	<u>24,2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578</u>	<u>1,589</u>	<u>1,635</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 -	-	-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7,090	7,727	10,65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利益	<u>(35,960)</u>	<u>(35,960)</u>	<u>(35,960)</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8,870)</u>	<u>(28,233)</u>	<u>(25,301)</u>

	<u>107年</u>	<u>106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79)	(731)
其他綜合損益	233	(1,245)
綜合損益總額	\$ <u>(1,446)</u>	<u>(1,976)</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637)	(86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	-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u>(637)</u>	<u>(86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增 添	-	-	585	2,301	177	3,063
處 分	-	-	(402)	-	-	(402)
重 分 類	-	-	1,036	1,686	(1,452)	1,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5	674	40	96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5,310</u>	<u>146,652</u>	<u>122,667</u>	<u>1,116</u>	<u>600,7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增 添	9,107	-	1,804	1,760	-	12,671
重 分 類	8,750	-	1,258	-	-	10,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6)	(1,759)	-	(2,45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209,345</u>	<u>138,891</u>	<u>112,564</u>	<u>-</u>	<u>615,8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折 舊	-	1,372	4,701	3,784	-	9,857
處 分	-	-	(276)	-	-	(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	404	-	51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4,298</u>	<u>57,272</u>	<u>56,923</u>	<u>-</u>	<u>158,4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折 舊	-	1,423	4,500	4,598	-	10,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2)	(783)	-	(97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2,827</u>	<u>38,885</u>	<u>41,603</u>	<u>-</u>	<u>153,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5,012</u>	<u>132,384</u>	<u>92,443</u>	<u>65,271</u>	<u>2,351</u>	<u>447,46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55,012</u>	<u>131,012</u>	<u>89,380</u>	<u>65,744</u>	<u>1,116</u>	<u>442,264</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55,012</u>	<u>136,518</u>	<u>100,006</u>	<u>70,961</u>	<u>-</u>	<u>462,49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7,155</u>	<u>137,941</u>	<u>101,948</u>	<u>74,775</u>	<u>-</u>	<u>451,819</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078	22,165
匯率影響數	-	(91)	(9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3,987</u>	<u>22,0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420	22,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3)	(26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157</u>	<u>22,2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	13,841
本期攤銷	140	-	14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981</u>	<u>-</u>	<u>13,9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	13,281
本期攤銷	93	-	9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3,374</u>	<u>-</u>	<u>13,3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246</u>	<u>4,078</u>	<u>8,32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106</u>	<u>3,987</u>	<u>8,09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713</u>	<u>4,157</u>	<u>8,87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3~1.66	106
			\$ <u>35,00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8,131	7,599	8,000
一年至五年	5,141	3,980	4,794
	<u>\$ 13,272</u>	<u>11,579</u>	<u>12,79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10千元及2,364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08	160
營業費用	426	221
	<u>\$ 734</u>	<u>38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601	564
營業費用	1,978	1,784
	<u>\$ 2,579</u>	<u>2,348</u>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50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51	17,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315</u>	<u>17,38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38,574	46,867	90,228
員工認股權	988	66	66
	<u>\$ 439,562</u>	<u>46,933</u>	<u>90,2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00	76,739	0.90	55,750
股票－保留盈餘	-	-	0.30	18,584
現金－資本公積	0.50	38,370	-	-
股票－資本公積	-	-	0.70	43,461
合計		<u>\$ 115,109</u>		<u>117,79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270</u>	<u>34,8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5,019</u>	<u>68,1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5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270</u>	<u>34,8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5,019	68,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9	1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5,088</u>	<u>68,2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7</u>	<u>0.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7,119	-	157,119
美國	56,955	-	56,955
中國及港澳	-	48,547	48,547
其他國家	134	-	134
	<u>\$ 214,208</u>	<u>48,547</u>	<u>262,755</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129,582	-	129,582
食品	9,059	-	9,059
化工	12,713	48,547	61,260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56,955	-	56,955
檢驗試劑	5,899	-	5,899
	<u>\$ 214,208</u>	<u>48,547</u>	<u>262,755</u>

(十八)收入

	106年 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193,018
授權簽約金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58,263
	<u>\$ 282,016</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2千元及2,66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0千元及1,5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949千元及6,532千元，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37千元及3,920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290	70
其他	1,016	3,690
	<u>\$ 1,306</u>	<u>3,7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	\$ (3,098)	(5,375)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其他	(6)	-
	<u>\$ (3,230)</u>	<u>(4,694)</u>

3.財務成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	\$ 63	84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7%、16%及2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707	78,707	78,707	-	-	-
其他應付款	53,512	53,512	53,512	-	-	-
存入保證金	6,105	6,105	6,105	-	-	-
	<u>\$ 138,324</u>	<u>138,324</u>	<u>138,324</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84,644	84,644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82,428	82,428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6,193	6,193	-	-	-
	<u>\$ 173,265</u>	<u>173,265</u>	<u>173,265</u>	<u>-</u>	<u>-</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35,000	35,000	-	-	-
應付票據	81	81	81	-	-	-
應付帳款	99,038	99,038	99,038	-	-	-
其他應付款	55,189	55,189	55,189	-	-	-
存入保證金	5,638	5,638	5,638	-	-	-
	<u>\$ 194,946</u>	<u>194,946</u>	<u>194,946</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15	29.1040	102,297	1,112	29.7650	33,093	2,720	30.3400	82,522
日幣	5,102	0.2741	1,398	3,844	0.2643	1,016	777	0.2714	211
人民幣	1,126	4.6460	5,232	644	4.5670	2,939	6,079	4.4060	26,786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912	3.7087	7,090	2,028	3.8112	7,728	2,727	3.9082	10,65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1千元及9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98千元及5,37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722,884</u>	<u>220,151</u>	<u>242,888</u>
短期借款	\$ <u>-</u>	<u>-</u>	<u>35,0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46千元及431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8	-	-	2,728	2,7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0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565	-	-	-	-
存出保證金	11,561	-	-	-	-
合計	<u>\$ 976,908</u>	<u>-</u>	<u>-</u>	<u>2,728</u>	<u>2,7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707	-	-	-	-
其他應付款	53,512	-	-	-	-
存入保證金	6,105	-	-	-	-
小計	<u>138,324</u>	<u>-</u>	<u>-</u>	<u>-</u>	<u>-</u>
合計	<u>\$ 138,324</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	\$ 8,162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5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103	-	-	-	-
其他應收款	38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54	-	-	-	-
小計	<u>533,147</u>	<u>-</u>	<u>-</u>	<u>-</u>	<u>-</u>
合計	<u>\$ 541,30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	-	-	-
合計	<u>\$ 173,265</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56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326	-	-	-	-
其他應收款	620	-	-	-	-
存出保證金	9,046	-	-	-	-
小計	497,554	-	-	-	-
合計	\$ 505,71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應付票據	81	-	-	-	-
應付帳款	99,038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9	-	-	-	-
存入保證金	5,638	-	-	-	-
合計	\$ 194,94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72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7.3.31為8.313%) 永續成長率(107.3.31為0.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為17.5%) 少數股權折價(107.3.31為22.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627	(481)
	永續成長率	1%	436	(33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29,029	19,49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375	32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24,393	37,227	26,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 資	-	-	22,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6,382	10,293	4,729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 資	-	117	-
		<u>\$ 40,775</u>	<u>47,637</u>	<u>53,31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31	409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928	5,979
退職後福利	430	414
	<u>\$ 6,358</u>	<u>6,39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24,132千元及17,343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未有新開發進度，故認列金額均為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2,117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未實現利益則均為35,960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金額則均為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057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48	57,894	74,642	13,804	50,348	64,152
勞健保費用	1,681	4,609	6,290	1,601	4,415	6,016
退休金費用	909	2,404	3,313	724	2,005	2,7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2	2,038	3,040	918	1,762	2,680
折舊費用	5,026	4,831	9,857	4,983	5,538	10,521
攤銷費用	-	140	140	-	93	9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藥妝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2,728	14 %	2,7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83	無顯著不同	1.22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00	無顯著不同	5.9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95,052	3,045	3,045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2,439	(22)	(22)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07,949	6,501	3,460	註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8,718	4,478,659	44.00 %	(28,870)	(1,679)	(739)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97,389	6,501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412	-	-	註一及 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104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 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 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一)1	71,882	-	-	71,882	8,078	100.0 %	8,078	105,364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一)1	65,564	-	-	65,564	411	100.0 %	411	55,949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 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40,724	(二)2	17,919	-	-	17,919	(1,710)	44.0 %	(753)	6,4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104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365	155,365	792,523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104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進行營運部門劃分基礎之調整，致應報導部門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二)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7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208	48,547	-	262,75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14,208</u>	<u>48,547</u>	<u>-</u>	<u>262,7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07</u>	<u>10,078</u>	<u>-</u>	<u>11,585</u>
106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002	56,014	-	282,01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26,002</u>	<u>56,014</u>	<u>-</u>	<u>282,0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708</u>	<u>19,492</u>	<u>-</u>	<u>52,200</u>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393,268</u>	<u>289,851</u>	<u>-</u>	<u>1,683,1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28,530</u>	<u>318,867</u>	<u>-</u>	<u>1,247,39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973,772</u>	<u>244,898</u>	<u>-</u>	<u>1,218,67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99,616</u>	<u>62,631</u>	<u>-</u>	<u>362,2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5,878</u>	<u>86,274</u>	<u>-</u>	<u>412,152</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28,174</u>	<u>60,203</u>	<u>-</u>	<u>388,377</u>